

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上海高校辅导员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报考条件

-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方针，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作风正派，热爱并有志于长期从事上海市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2.上海高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在编在岗辅导员，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校（院、系）分管及从事学生工作和宣传工作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具有较强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
- 3.截至报名之日应从事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5 年，并符合我校报考博士研究生相关条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或科研实绩，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荣誉或已出版专著、主持过市级及以上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课题等。
- 4.具有硕士学位。
- 5.经所在高校学生工作部门、人事部门资格审核通过并出具推荐意见。
- 6.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撰写过重要的调研报告、公开发表过相关学科的论文等。
- 7.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注：仅“中国红色音乐文化研究”方向接受“上海高校辅导员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报考。